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122,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100,400股后的967,021,6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18916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

2、调整方法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以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5元/股-0.1318916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8.82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回购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申请而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24,75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时调整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2.73万股。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112.73万股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了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授予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因此，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4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1.40%或2.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208,927.56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2.82%
6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112,191.7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1.50%
8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
9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鲨186天8533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1.5%以上/–
10	三羊马	4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1.40%或2.8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巴丝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多巴丝肼片（规格：左旋多巴200mg与苄丝肼50mg（相当于盐酸苄丝肼57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10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多巴丝肼片 英文名/拉丁名：Levodopa and Benserazid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左旋多巴200mg与苄丝肼50mg（相当于盐酸苄丝肼57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5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31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多巴丝肼片是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由左旋多巴和苄丝肼以4:1的比例混合制备的复方制剂，最早于1979年8月在日本获批上市，2003年3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原研地产化多巴丝肼片在国内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帕金森病、症状性帕金森综合症（脑炎后、动脉硬化性或中毒性），但不包括药物引起的帕金森综合症。

福元医药于2023年3月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17.4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多巴丝肼片的销售额约为10.65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7.26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44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9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戊酸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戊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Valproate
通知书编号	2024YS00527
登记号	Y20230000085
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0.0kg/袋，1袋/桶；20.0kg/袋，1袋/桶；25.0kg/袋，1袋/桶；50.0kg/袋，1袋/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6月6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3年2月，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丙戊酸钠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丙戊酸钠系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癫痫、躁狂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丙戊酸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37,000.00	37,000.00	37,594.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10,000.00	207,872.61	153,789.2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6,519.00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53,931.75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392,340.57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股份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42,402.89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46,756,188.48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734.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7,287,116.99	–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工，且公司前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公司已预留充足募资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6月12日、6月13日分别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8,500万元、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合计3.4亿。因此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等，本次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1,000.00万元。

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6月12日、6月13日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18,500万元、5,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4.94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290,757.26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号码：21433896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698.17	940,770.09
负债总额	500,640.77	556,952.21
流动负债总额	155,142.55	168,969.11
净资产	396,057.40	383,817.88
营业收入	22,406.04	19,527.12
净利润	-8,188.15	-3,029.57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290,757.26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保函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9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5.3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